

玻璃強化聚酯水箱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在玻璃強化聚酯水箱裝配完成後，須進行性能測試，以檢查是否達到下列要求。玻璃強化聚酯水箱應注滿周圍溫度的水至溢流水位，以進行測試：
 - (i) 滲漏測試 — 應測試已裝配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以證明水箱在靜置最少48小時後不會有可見的滲漏跡象。
 - (ii) 撓度測試 — 應測試已裝配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以證明水箱在維持滿水量最少2小時後，箱側的撓度不會超過水箱深度的1.0%，以及箱底的撓度不超過10毫米。
- (b) 上述性能測試妥善完成後，測試報告應在測試後21天內呈交，並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玻璃強化聚酯水箱工程已經進行，並符合上述性能要求。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玻璃強化聚酯水箱工程（包括製造、豎設和檢查結構構件／嵌固件）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在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工作班子下的適任技術人員－T1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在申請玻璃強化聚酯水箱工程施工同意書前，呈交以下文件：

- (a) 由認可的實驗所／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以證明玻璃纖維板的機械特性及可承受6倍設計靜水壓的能力。
- (b) 製造商生產玻璃纖維板和裝配玻璃強化聚酯水箱的品質控制細節。